

## 一、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G242 从江丙妹镇经三江梅林乡至从江西山镇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/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/ 标段由 K 0 + 000 至 K 10 + 701.157，长约 10.701 km，公路等级为 二级，设计速度为 40km/h，沥青混凝土 路面，有 / 立交 / 处；特大桥 1 座，计长 407.5 m；大中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捌仟柒佰捌拾贰万贰仟贰佰捌拾 元整（¥ 187822280.00）。

①安全文明施工费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零玖 元整（¥ 2717309.00）

②暂列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柒拾万肆仟肆佰陆拾壹 元整（¥ 3704461.0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邓日富; 承包人项目总工: 赖莉洁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合格;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优良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7 个月或 900 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10. 本项目如有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双方同意提交柳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11. 本协议书正本 三 份、副本 九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, 副本 三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. 合同签约地: 柳州市航银路 33 号桂中公路发展中心。

14. 其他: 无。

发包人: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  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  
(签字)

2026年 6月 18日

承包人: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(联合体牵头单位)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  
(签字)

2026年 6月 18日

承包人: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(联合体成员单位)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  
(签字)

2026年 6月 18日